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7-007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创新型资产运作进展情况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远盈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盈都”）的全部相关权益，以不低于60,560.72万元的价格，最终转让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相关方案详见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披露的《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公告》。

恒泰证券已将专项计划有关材料上报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审核，并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中证报价下发的《关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弘泽-华远盈都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中证报价函[2016]28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中证报价对于专项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其挂牌要求无异议。

本公司和恒泰证券已于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22日分两次完成华远盈都的股权转让工作，于2017年1月23日完成“恒泰弘泽-华远盈都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工作，专项计划于2017年1月24日正式成立。本次“恒泰弘泽-华远盈都商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为7.36亿元，其中：华远盈都股权转让款约6.06亿元，向华远盈都发放信托贷款约1.3亿元，用于偿还关联股东债务及补充日常经营资金。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开展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使资产实现货币化，充分释放了物业价值，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推进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战略。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